

办理类型： A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 42 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08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兆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符合当前农村实际，符合百姓实际需求，对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百姓饮水安全状况具有重要的意义。市财政一直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把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作为改善农村群众生存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目前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域，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同时这也是下一步持续支持保障和大力推进的工作。

一、多措并举，加大资金投入

为支持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2019年以来，按照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累计将 2400 余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整合到乡村振

兴重大专项资金，资金切块下达县区，由县区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在指导县区用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基础上，2019年，争取上级革命老区资金1.4亿元。2020年，争取中央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1965万元，切块下达县区，由县区统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

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除争取上级扶持、国债资金以及从土地出让金中切块一定比例资金外，由县区依托现有的县级自来水公司或成立国有农村供水公司作为融资平台，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资金，充分调动各方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二、健全制度，强化资金监管

当前是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的攻坚期，是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阶段，管好用好相关资金至关重要。我们将与水利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努力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坚持“先有制度、后分资金”，不断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金，从源头上堵塞资金管理漏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县级报账等制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杜绝资金不到位、拨付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现象。二是坚持法治思维，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强化预算管理监督，会同水利部门，探索更加符合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坚持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积极探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每一分农村饮水安全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花出效益来。

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学习吸收您的建议，以财政人的担当，积极配合业务部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农业科，8113021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